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2〕38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职业教育中心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72 号），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整合〔2022〕14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43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此款列入 2022 年“21301-农业农村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